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末期業績

末期業績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經審核之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46,384	63,162
銷售成本		(26,296)	(42,597)
毛利		20,088	20,565
其他收入		12,599	11,136
銷售費用		(13,808)	(10,953)
管理費用		(49,609)	(54,669)
其他經營費用		(71,555)	(111,453)
經營虧損	3	(102,285)	(145,3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4)	(6,072)
財務費用	4	(3,925)	(5,058)
除稅前虧損		(108,804)	(156,504)
稅項開支	5	—	—
本年度虧損		(108,804)	(156,50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214)	(137,485)
— 少數股東權益		(11,590)	(19,019)
		(108,804)	(156,504)
每股虧損			
基本	6	0.10港元	0.69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382	83,397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350	4,374
投資物業	71,80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11	7,752
商譽	2,450	—
無形資產	13,300	70,855
總非流動資產	<u>129,597</u>	<u>166,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7	3,5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773	8,469
證券投資	—	7,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7,933	—
待出售投資	—	27,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50	56,272
總流動資產	<u>67,803</u>	<u>102,887</u>
總資產	<u>197,400</u>	<u>269,265</u>
負債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及獎勵準備	61,534	60,4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8,544	32,722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3,462	51,103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063	—
承付票據	—	25,200
可換股票據	—	45,000
應付董事款項	7,206	3,101
應付關連公司款	636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800	—
總流動負債	<u>172,245</u>	<u>217,5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50	—
總非流動負債	2,450	—
總負債	174,695	217,559
總資產淨值	22,705	51,7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39	3,580
儲備	8,564	35,2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19,303	38,862
少數股東權益	3,402	12,844
總股權	22,705	51,706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利潤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亦已根據有關規定（倘適用）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7、38、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利潤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16、21、28及40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10、12、14、18、19、23、27、33、37、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遵守該等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關連交易之披露事項。

(c)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1(b)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增加	111	109
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產生之折舊減少	(179)	(174)
承兌票據利息之開支增加	—	2,32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折讓減少	—	5,000
本年度淨虧損(減少)增加	<u>(68)</u>	<u>7,26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	7,266
少數股東權益	(3)	(4)
	<u>(68)</u>	<u>7,262</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構成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602	(5,205)	83,397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4,374	4,374
對資產及負債淨值構成之總影響	<u>88,602</u>	<u>(831)</u>	<u>87,771</u>
累計虧損	(66,940)	(789)	(67,729)
少數股東權益	<u>12,886</u>	<u>(42)</u>	<u>12,844</u>
總權益	<u>(54,054)</u>	<u>(831)</u>	<u>(54,885)</u>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按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547,777)	(850)	(548,627)
少數股東權益	<u>31,201</u>	<u>(46)</u>	<u>31,155</u>
總權益	<u>(516,576)</u>	<u>(896)</u>	<u>(517,472)</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銷售證券投資所得淨額及向對外客戶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申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部份，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證券買賣及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保健產品		證券買賣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2,155	123,975	7,933	7,355	71,804	73,911	141,892	205,2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11	7,752	—	—	—	—	4,311	7,7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51,197	56,272
綜合總資產	<u>66,466</u>	<u>131,727</u>	<u>7,933</u>	<u>7,355</u>	<u>71,804</u>	<u>73,911</u>	<u>197,400</u>	<u>269,265</u>
負債								
分類負債	113,705	93,155	4	—	—	—	113,709	93,1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60,986	124,404
總綜合負債	<u>113,705</u>	<u>93,155</u>	<u>4</u>	<u>—</u>	<u>—</u>	<u>—</u>	<u>174,695</u>	<u>217,559</u>
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	醫藥及保健產品		證券買賣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4,617	42,528	1,767	20,634	—	—	46,384	63,162
其他收入	—	—	470	3,591	4,445	3,995	4,915	7,586
	<u>44,617</u>	<u>42,528</u>	<u>2,237</u>	<u>24,225</u>	<u>4,445</u>	<u>3,995</u>	<u>51,299</u>	<u>70,748</u>
分類業績								
	<u>(95,234)</u>	<u>(141,648)</u>	<u>504</u>	<u>4,302</u>	<u>908</u>	<u>(1,231)</u>	<u>(93,822)</u>	<u>(138,577)</u>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84	3,55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6,147)	(10,347)
經營虧損							(102,285)	(145,374)
財務費用	(2,594)	(6,072)	—	—	—	—	(2,594)	(6,0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25)	(5,05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8,804)	(156,504)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108,804)</u>	<u>(156,504)</u>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證券買賣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		綜合	
	醫藥及保健產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849	9,072	—	—	—	—	1,849	9,072
折舊及攤銷	20,303	37,199	—	—	3,537	5,226	23,840	42,4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939	—	—	—	—	—	40,939
待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969	—	—	—	—	—	2,9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6,445	35,633	—	—	—	—	56,445	35,6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247	—	—	—	—	—	2,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41	—	—	—	—	—	1,04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16	—	—	—	—	—	3,716	—
陳舊存貨之減值虧損	—	529	—	—	—	—	—	5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3,485	—	—	—	—	—	3,4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1,542	—	—	—	—	—	1,542	—

(b)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為根據經營位置之分類所產生，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位置之分類。

本集團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4,617	42,528	1,767	20,634	46,384	63,162
其他收入	12,337	8,265	262	2,871	12,599	11,136
	<u>56,954</u>	<u>50,793</u>	<u>2,029</u>	<u>23,505</u>	<u>58,983</u>	<u>74,298</u>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180,487	186,000	16,913	83,265	197,400	269,265
	<u>1,849</u>	<u>9,020</u>	<u>—</u>	<u>52</u>	<u>1,849</u>	<u>9,072</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薪金及工資	13,078	13,487
— 退休計劃供款	393	188
	<u>13,471</u>	<u>13,675</u>
核數師酬金	698	62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5,110	23,912
已售存貨成本	24,563	22,7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82	18,404
投資物業折舊	3,53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485
研究開發支出	1,979	4,6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79	1,1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247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11	1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56,445	35,633
持有待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9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9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3,181	—
承付票據之減值虧損	—	8,000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2,929	—
陳舊存貨之減值虧損	—	529
並經扣除：		
利息收入	534	1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4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1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7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1,542	—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10	2,502
承付票據利息	—	59
可換股票據利息	—	2,3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利息	42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52	170
其他貸款利息	443	—
	<u>3,925</u>	<u>5,058</u>

5. 稅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並無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準備。

年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虧損97,2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48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30,742,800股(二零零四年：199,857,66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上述兩個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者	820	1,287	—	—
— 聯營公司	5,079	6,562	—	—
	<u>5,899</u>	<u>7,849</u>	<u>—</u>	<u>—</u>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74	620	303	316
	<u>7,773</u>	<u>8,469</u>	<u>303</u>	<u>316</u>

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貿易條款訂立。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6,103	6,735
91天至180天	956	1,707
181天至365天	631	1,252
365天以上	4,731	7,866
	<u>12,421</u>	<u>17,560</u>
減：應收賬款減值	(6,522)	(9,711)
	<u>5,899</u>	<u>7,849</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059	3,18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5,485	29,536	2,807	3,005
	<u>48,544</u>	<u>32,722</u>	<u>2,807</u>	<u>3,005</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及修訂，以符合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本年度呈列方式。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6,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162,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7%，主要原因為年內之證券買賣業務由二零零四年之20,63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之1,767,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藥品及健康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44,6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528,000港元)及毛利20,0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757,000港元)。年內之毛利率為45%(二零零四年：46%)。本集團之現有保健產品(包括猴頭菇口服液及甘菊口服液)維持大致穩定銷售，原因為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而該等產品已達到產品週期之整固階段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97,21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7,485,000港元之虧損。出現改善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準備下跌40,939,000港元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縮減無利可圖之業務以精簡營運，並同時致力物色有盈利能力之業務機會，務求提升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控股權變動及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後，Outwit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並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與策略。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197,400,000元，較過去財政年度結算日減少71,8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為67,8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88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72,2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55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39倍，而二零零四年則為0.47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7,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272,000港元)，其中7%為港元，93%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約為43,4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103,000港元)，全部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利率為6.138%至6.786%(二零零四年：5.04%至6.786%)不等。這些銀行貸款主要是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該等物業賬面淨值約為55,0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8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股東權益計算)為277%，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1%。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存款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較低。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股份兌兩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11港元之認購價就715,956,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進行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其中70,200,000港元已用作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餘額約6,800,000港元則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及認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玉儀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同一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令業務計劃之籌劃與執行更具效益及效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明確劃分兩個職位之責任，則會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及A.4.2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且根據A.4.2，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告退，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2之偏離。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之修訂，使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席告退，以符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1

根據守則條文B.1.1，須成立具有指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成立該委員會。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勞玉儀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該會議。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何錦虹女士、蕭兆齡先生，夏史東先生及胡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馬小堅先生及蘇彩雲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